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施懷

被告 音庫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有康（原名莊介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974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8頁）。嗣將利息減縮為自民國112年4月15日、同年8月22日起算；違約金減縮為自112年5月16日、同年9月23日起算；另將如民事起訴狀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之利率擴張為百分之5.94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，係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（一）被告音庫國際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莊有康（原名莊介倫）
03 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月19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4 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00萬
05 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
06 尚積欠本金51萬5,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07 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8 如數給付等語。

09 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
13 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
14 證（本院卷第26-38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15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
16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
1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20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21 明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李宜羚

31 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9萬179元	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4%	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萬5,795元	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	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51萬5,974元				